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201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錢永祥、杜文毅、尚紅、張楊、胡煜、馬忠禮、張二震*、葛揚*、張柱庭*、陳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16-01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0 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协议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 S款
产品代码	0191120108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50,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1R级（极低风险，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委托认购日	2016年4月18日
收益起算日	2016年4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16年4月28日
投资期限	10天

产品收益率	2.45%/年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 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 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未来一年内购买同一时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保本型且有较高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钱永祥先生办理上述事宜（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南京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本型且有固定收益或较高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无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认为该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无负面影响，并认为该交易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扣除本公告已披露金额外，本公司暂无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